



OpenAI 計劃重組為一家牟利企業，不再受現有非牟利董事會控制。路透社

OpenAI 擬重組 為利低頭



OpenAI 行政總裁奧爾特曼。路透社

【香港商報訊】據路透社報導，多名知情人士當地時間 25 日披露，美國 OpenAI 公司正擬定重組方案，將其核心業務轉由一家牟利公司經營，而不再受現有非牟利董事會控制。有分析認為，此舉旨在增強 OpenAI 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最新估值高達逾萬億

據報道，OpenAI 轉為牟利公司後，現有董事會仍將保留，並持有公司少數股份，而行政總裁奧爾特曼將首次獲得公司股份。據悉，公司重組後股票估值可能高達 1500 億美元(約 11700 億港元)。

知情人士表示，OpenAI 方面正與律師和股東敲定重組方案細節，何時完成重組仍不確定。

OpenAI 成立於 2015 年，起初為一家非營利 AI 研究機構，後於 2019 年增設一個牟利子公司，但子公司由原來的非營利機構全面控制，且整個 OpenAI 仍由董事會管理。成立子公司可讓 OpenAI 大規模融資，微軟已為其投入 130 億美元。

OpenAI 2022 年成功推出聊天機械人 ChatGPT，最近一輪融資時其估值已升至 1500 億美元。與盛資本公司和蘋果公司等投資者為這輪可轉債融資投入逾 60 億美元。

作為 AI 領域最重要的企業之一，OpenAI 此次重組意味公司治理架構重大轉變，甚至可能影響該公

司今後管AI風險的方式。取消非營利治理架構意味 OpenAI 可能以更具近典型初創企業的方式運營，類似於主要競爭對手 Anthropic 和馬斯克創辦的 xAI。Anthropic 由 OpenAI 一眾前高管於 2021 年創辦。

路透社稱，這樣做可能會受到投資者歡迎，但可能引發關心中 AI 安全的人士擔憂：OpenAI 是否有足夠治理能力在追求「通用 AI」過程中自我擔責。

實際上，圍繞 OpenAI 是否應更趨商業化、推出可帶來利潤的產品，OpenAI 內部長期意見不一，這一矛盾在去年 11 月行政總裁奧爾特曼數天內「遭離職又復職」風波中集中爆發。

多名高層陸續離職

據英國《金融時報》報道，那次風波後，OpenAI 多名聯合創始人出走。舒爾曼跳槽至競爭對手 Anthropic，首席科學家蘇茨克韋爾另起爐灶，總裁布羅克曼則宣布 8 月起至年底休假。重組消息被爆出同時，去年 11 月短暫出任臨時行政總裁的首席技術官穆拉蒂宣布離職。穆拉蒂 2018 年加入 OpenAI，據稱去年 10 月曾與蘇茨克韋爾等人一道，向當時的董事會表

達對奧爾特曼領導風格的擔憂，稱其煽動對立的、製造有毒環境。這些人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助推當時的董事會決定罷免奧爾特曼。

另據美聯社報道，奧爾特曼當晚於時間 25 日晚些時候宣布，現任首席研究官麥格魯和一名研發帶頭人佐夫也將離職。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3 年第 7583 宗

有關債務人陳軍(CHEN JUN)的事宜
由呈請人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Win Win Stable No. 2 Fund SP 單方面提出
有關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Win Win Stable No. 2 Fund SP 已針對你債務人陳軍(CHEN JUN)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給的一份蓋章文本(合稱「**蓋章文本**」)，以(1)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將該蓋章文本送交你陳軍(CHEN JUN)以下地址並註明由你陳軍(CHEN JUN)收件；(2)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及英文在一份於香港出版和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上刊登一次；(3)電子郵件方式向你發送該蓋章文本，及(4)傳真方式向你發送該蓋章文本，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司法常務官

致：債務人陳軍(CHEN JUN)，其地址為：
1)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彭州路 13 號 34 樓 1B 單元；
2) c/o VAST YIELD HOLDINGS LIMITED(陳軍根據 2017 年 4 月 28 日陳軍擔保協議指定的訴訟代理人)香港島灣仔區告士打道 42-46 號捷利中心 18 樓 1801-2 及香港島灣仔區灣仔道 133 號卓悅中心 19 樓 B 室；及
3) 九龍藍田碧雲道 223 號德田邨德樓 1607 室。

呈請人代表律師：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2 樓
檔案編號：RL/EMC/THC/15005/09/21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債權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ANGEL TONG (唐曉穎) [香港身份證號碼K109XXX(X)]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千禧萬景峯6座11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ABLE WALTH ENTERPRISE LIMITED (寶興企業有限公司) 及 GO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704,220.40(截至「法定要求債權書」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最高法院民事訴訟案件 2024 年 602 號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你作為第二被告人，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 2024 年 624 號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你作為第二被告人，而要求你償付)。

本要求債權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權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的 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債權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權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債權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權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1 字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周煥輝律師
電話：3628 0000
傳真號碼：RT/24-102164 (BC-RL)

自本要求債權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權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公告

一安(戶)，你戶宅基地(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錢鏗村三多宅)，地號川沙縣孫橋鄉錢鏗村 93 區，坐落地為集體所有土地，經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5 日通過預備地告 [2024] 第 161 號文批准徵收，用於北蔡模範綠地生態空間 G11-14、G11-15 地塊等五個綠地建設工程項目，經總 [浦] 徵地房備告 [2024] 第 70 號文批准，本項目現進入具體實施徵地房屋補償工作階段。請你在見報起 7 日內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聯繫，以便協商房屋徵收補償事宜。

聯繫地址：浦東新區衛行村衛行路 18 號衛行家宴(徵收辦公室)
聯繫人：張女士 聯繫電話：13761200634
聯繫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 - 17:00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上海市浦東房屋徵收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件：

送達告知書

一安(戶)，你戶宅基地(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錢鏗村三多宅)，地號川沙縣孫橋鄉錢鏗村 93 區，坐落地為集體所有土地，經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5 日通過預備地告 [2024] 第 161 號文批准徵收，用於北蔡模範綠地生態空間 G11-14、G11-15 地塊等五個綠地建設工程項目，經總 [浦] 徵地房備告 [2024] 第 70 號文批准，本項目現進入具體實施徵地房屋補償工作階段。請你在見報起 7 日內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聯繫，以便協商房屋徵收補償事宜。

因你未與我司人員進行聯繫，現告知，此後相關文書如無法直接送達，將按規定對你戶房屋徵收相關文書及後續事宜通過本基地公示欄予以公告。
特此告知。

合作社條例 (第三十三章)
The Sweethom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瑞康建屋有限責任合作社 (社員自動清盤)

通告債權人證明債務

敬啟者：
茲通告上述合作社(「合作社」)之債權人，合作社已由合作社註冊官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8 條第 1 段取消註冊。上述合作社之債權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將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及其應收債項要求之摘要，及如有律師代表者，則連同律師之姓名及地址，送達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該合作社之清盤人譚偉才律師。如清盤人認為必要時，將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在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身或委託律師面洽，以證明其應收債項或索償之詳情，債權人如未能證明其債權，將無權享有發還所得款項之權益，清盤人亦可於上述日期之後，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42 條賦予之權力將該合作社可分配的全部或部份資金予以分配。

譚偉才律師
清盤人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地鐵 11 號綫項目盾構順利始發

9 月 26 日，由中鐵十五局集團地下工程公司承建的南京地鐵 11 號綫迎來「工匠 302 號」盾構順利始發，這一關鍵性工程節點的完成標誌著南京地鐵 11 號綫項目盾構工程已經全面進入「快節奏」階段。

本項目石塘南車輛段出入段線盾構區間左線長 1.339km，右線長 1.321km，內置 4 座泵房，隧道外徑 6.6 米，覆土深度 5.51-14.05m，盾構始發先後下穿南京繞城高速(長江三橋高速段)路基、王家壩河，上穿既有隧道。

針對本區間坡度大、小半徑、埋深淺等特點，項目團隊超前謀劃、精準部署，在盾構機始發初期，對盾構設計、選型、製造等環節層層把關，最終選定 2 台土壓平衡盾構機並加強渣土改良系統，防止刀盤結泥垢，保護刀盤掘進過程中渣土順利進入土壓倉。同時盾構機的地帶輸送機採用變頻電機驅動，可實現無級調速，還具有防逆行、防過載等功能。螺旋輸送機設置兩道閉門，並增加油缸伸縮式檢修口，防止噴漏同時方便檢修。

南京地鐵 11 號綫不僅是江北新區地鐵綫網中的重要骨幹綫，也是構建城市跨江交通網架的重要一環，建成後將極大提高江北新區城市軌道交通成網成網水平，緩解新區交通壓力，對於進一步加快構建「東西便捷、南北通達、內外銜接、江城一體」的快速交通網絡，促進城市協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和航航 應開博

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項目信息公告

項目類型	項目名稱	掛牌價格	項目簡介
股權	紐約薄餅店有限公司 (NEW YORK PIZZA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及相關債權	人民幣 7670.893075萬元	1.本項目包含紐約薄餅店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相關債權； 2.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01.267萬元。

聯繫方式：(國內深圳) 0755-83881848 王先生
詳情請登錄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www.sotccb.com
或關注微信公眾號sotccb;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 3185號南山智谷產業園A座19層。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之通告
根據第218條

German-Sino Trade and Investment Co. Limited
德中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70065046

謹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4年9月16日通過，從原通過總額9,000,000.00股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10,000,000.00股減至1,000,000.00股。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證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內花園徑2-16號好望角中心10樓1009室從註冊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9月27日
German-Sino Trade and Investment Co. Limited
德中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之通告
根據第218條

T & B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62543408

謹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4年9月16日通過，從原通過總額77,000,000.00美元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80,000,000.00美元減至3,000,000.00美元。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證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旺角內花園徑2-16號好望角中心10樓1009室從註冊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9月27日
T & B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天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567 宗
關於：梁國威

根據 2024 年 9 月 20 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在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鍾卓明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566 宗
關於：李志強

根據 2024 年 9 月 20 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在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鍾卓明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559 宗
關於：何晉康

根據 2024 年 9 月 16 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在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6 樓 626 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鍾卓明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之通告
根據第218條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3,320,000.00美元，並同時將3,320,000.00美元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3,320,000.00美元，並同時將3,320,000.00美元發行普通股。
3. 本公司股本減少後，本公司之已繳股本總額為9,590,736.00美元，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為9,590,736.00美元。
4. 《公司條例》第216(1)條所規定的償付能力證書已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3-45號美利中心1405-1406室的辦事處內以備查閱。於該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
5.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9月19日
承啟律師
蔡榮發
區國榮
區國榮
區國榮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五二二宗
關於：陳卓堅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五四四宗
關於：鄭楚濤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五五七宗
關於：周俊輝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美信國際(亞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MaxSynerg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公告：
1. 本公司的股東已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以書面通過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允許減少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減少之股本之款項為港幣 1,000,000。
2. 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會上述股本減少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副本，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路 68 號帝國中心 9 樓 906A 室以供查閱。
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可在 2024 年 9 月 16 日(即該特別決議之通過日期)後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之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575 號
有關：楊詩敏，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Z780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路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17)。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代名人樊浩浩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553 號
有關：馬煒榮，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Z619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9月16日頒佈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路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12)。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代名人樊浩浩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583 號
有關：劉家勁，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302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9月27日頒佈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路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14)。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代名人樊浩浩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444宗
關於：KU HUNG PUI (顧洪沛)
(香港身份證號碼：Z36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代名人 林志宇